



第二證件影本	<p><b>請注意</b></p> <p>中華民國駕照、健保卡（健保卡需有照片） 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	--

身心障礙證明	<p><b>請注意</b></p>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p><b>請注意</b></p>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 黏貼處（反面） 影本務必清晰 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將退回申請件， 請重新遞件申請</p>
--------	--	--

**【聲明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且未有以同一人名義重複或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並同意 貴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違反上述聲明，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經銷商資格，已簽約後始發現有違反情事者，貴行亦得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 二、申請人成為經銷商後不得將經銷證轉讓、設質或出借(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讓予他人使用。
- 三、申請人聲明無符合以下之事實或行為：
  - 1、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2、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診斷為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10（即失智症）。
  - 3、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者。
  - 4、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及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5、其他由 貴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四、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貴行並得依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申請人已清楚被告知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 貴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請注意 兩頁均需簽章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